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 与减轻贫困研究

《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与减轻贫困研究》

课 题 组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与减轻贫困研究

课题组人员名单

课题负责人：王礼全 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研究员

课题组成员：何慰先 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员

高 鸿 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 副研究员

梁贵钢 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处长 助理研究员

荣 华 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处长 副研究员

吴君隆 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员

覃敏笑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副研究员

鉴定专家组名单

组长：龚晓宽 贵州省农业办公室(扶贫办)副主任 研究员

成员：殷福保 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研究员

戴 冠 贵州省教育科研所 研究员

赵振阳 贵州省人事厅副厅长

陈国安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研究员

目 录

综合研究报告 (P1)

一、少数民族地区“两种生产”的特殊表现(P3)

(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运行的特征(P5)

1.经济运行的自然地理条件;
2.全国少数民族发展不平衡;
3.生活在边远贫困地区的少数民族未能摆脱自我循环、自我发展、半封闭的状况;

4.资源丰富,但开发利用程度低,过分依赖自然资源优势;

5.“二元结构”突出;

6.产业结构低度化;

7.边际作用突出;

8.经济运行的支持体系、服务体系不完善;

9.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发育程度低。

(二)民族地区人口再生产的特征(P11)

1.人口基数大,增长速度快;

2.人口素质偏低,结构不适;

3.导致贵州人口过快增长的原因分析。

(三)“两种生产”矛盾运动的结果(P14)

1.经济发展缓慢,生产力水平低下;

2.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3.教育事业难以发展;

4.人口增长快,剩余劳力增加;

二、少数民族地区致困因素分析(P15)

(一)贫困及贫困的标准(P15)

1.贫困的概念;

2.贫困的标准及贫困县的确定;

(二)贫困人群的分布及特征(P17)

1.贫困人群的分布;

2.贫困的程度;

3.谁最贫困?

(三)贫困的经济促因(P23)

1.国家长期实行垂直的分工体系,造成民族地区经济结构不合理和利益流失;

2.国家实行“经济非均衡发展战略”,使民族地区得到的投入较少;

3.改革深化,优惠政策减弱;

4.生产力水平低,市场发育差,市场“不适应症”突出。

四、贫困的非经济促因(P25)

1. 自然环境恶劣，农业生态脆弱；
2. 基础设施滞后，投资硬环境差；
3. 人力资源开发不足，科学文化水平低；
4. 思想保守，缺乏开拓进取精神。

三、人力资源开发与减轻贫困的关联度分析(P27)

(一) 人力资源与经济发展的一般关系(P27)

(二) 人力资源开发在减轻贫困中的地位(P28)

(三) 人力资源开发在减轻贫困中的作用(P33)

1. 改造客观的自然环境；
2. 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3. 改变资本资源的投向。

四、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开发的主要成绩和经验(P37)

(一) 主要成绩(P37)

1. 人力资源丰富；
2. 劳动力资源配置结构逐步优化；
3. 人力资源的文化程度有所提升；
4. 人才总量增加，密度增强。

(二) 主要作法及经验(P40)

1. 解放思想，加强领导，为科技人才施展才能创造良好环境；
2. 积极开展优秀专家、拔尖人才的管理；
3. 建立科技副职制度，拓宽人才发挥作用的途径；
4. 加强学科学术带头人建设；
5. 建立竞争激励机制
6. 大力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提高民族地区人口的素质；
7. 开展劳务输出，实施再就业工程，促进剩余劳力转移。

五、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滞后及原因分析(P44)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P44)

1. 人力资源整体素质低；
2. 科技人才紧缺；
3. 人力资源结构不合理；
4. 人力资源的配置效率低；
5. 流失严重，加剧了人才供求矛盾。

(二) 开发滞后的主要原因分析(P51)

1. 思想观念落后；
2.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体制落后；
3. 经济发展水平低，投入不足；
4. 人力资源开发规模小；
5. 人力资源开发配套条件薄弱。

六、人力资源开发滞后对民族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P63)

- (一)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制约; (P63)
- (二)对吸纳资本和技术能力的制约; (P64)
- (三)对积累建设资金的制约; (P66)
- (四)对创造就业机会的制约; (P67)
- (五)对提高劳动者科学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的制约; (P68)
- (六)对增加收益, 减轻和摆脱贫困的制约。(P70)

七、加快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开发的对策设计(P71)

(一)主要原则和总体思路(P71)

- 1.困难和矛盾;
- 2.环境、条件和机遇;
- 3.对策实施原则;
- 4.总体思路。

(二)区域性对策(P75)

1.确立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新发展观, 把人力资源视为当今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资源;

- 2.严格执行人口控制政策;
- 3.制定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 4.真正把教育置于优先发展的地位;
- 5.大力开发农村乡土人才;
- 6.形成和完善有效的人力资源配置条件;
- 7.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 8.吸引人才、爱护和使用人才;
- 9.增加和合理使用人力资源开发投资;
- 10.是要加大民族教育改革力度。

(三)支持性对策(P84)

1.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增强经济发展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推动力;

- 2.强化公众对教育的需求, 增强教育需求对扩大教育的拉动力;
-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4.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 5.加强宏观调控;
- 6.完善法律法规。

专题研究报告

专题研究报告之一 (P91)

专题研究报告之二 (P101)

专题研究报告之三 (P110)

专题研究报告之四 (P122)

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 与减轻贫困研究

(综合研究报告)

随着新世纪的来临，人类社会已迈入以知识、智力、人才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密集化、产业信息化为特征的知识经济时代。在知识经济化过程中，主要通过增加物质资本的投资来实现经济增长已越来越成为不可能。靠拼自然资源消耗的数量型经济增长方式正在失去存在的基础，经济的增长已经转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来推动，而这种经济增长方式的原动力就在于人力资源。顺应这一历史趋势，各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各个民族都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竞争主要是科技竞争，而科技竞争又集中表现为国民素质的竞争。能否低成本、快速度、高效益地开发人力资源，将会从根本上决定一个国家或民族经济发展的快慢和在竞争中的地位。

近年来，围绕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内各省区市的决策者们都把加快人力资源的开发列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纷纷制定战略规划，加大投入，扩大人才资源总量，努力在数量上提高人才资源的分布密度，在质量上提高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在结构上提高人力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对应度，在管理上提高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使人力资源的开发浪潮迭起。

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使中国这一泱泱大国的不同地区发展差距明显存在，这种差距集中表现为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地区迄今仍处于贫困状态。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的建设，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但是，由于自然和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民族地区的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虽然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

力，我国的扶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加快发展以及科技竞争、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经济发展本来就滞后、缺科技、少人才的民族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脆弱性逐渐暴露出来，与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不仅未能缩小，且呈拉大趋势。

无数事实证明，低素质的人力资源已成为民族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首要障碍，传统的优先投资物质资本、靠拼自然资源实现经济发展已成为不可能，通过确定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新发展观，优先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开发人力资源，是推动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减轻贫困，最终摆脱贫困的根本。

特别是在当前，随着“九五”计划的胜利完成，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上了一个大台阶，商品短缺状况基本结束，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日益明显地发挥基础性作用，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样，我国农业发展的综合实力也明显提高，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了历史性转变，一大批贫困人口基本解决了温饱，现在突出的问题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这是我国农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遇到的新问题，这一问题是农业结构不合理、城镇化水平低、农业劳动生产率不高等问题的综合反映，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人力资源开发滞后这一关系全局的大问题。

面对民族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的新阶段和遇到的新问题，本课题围绕如何通过加快人力资源开发、促进民族贫困地区减轻贫困和脱贫致富，比较系统、深入地研究了少数民族地区物质资料再生产与人口再生产的特殊表现、导致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的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人力资源开发与减轻贫困的关联度，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的成绩与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滞后对其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以及加快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开发的政策建议等，希望通过这一研究，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起到推动作用。

一、少数民族地区“两种生产”的特殊表现

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起决定因素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这种社会生产本身又有两种含意，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为人们生产出各种物质产品，其中生活资料产品由人消费掉，而生产资料产品则转移到其他产品中去，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赖生存的重要条件；二是人类自身的生产，人口生产是为人类世代延续所进行的生产，是为社会提供作为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口生产的主体的人，即人口的增殖和繁衍。人是物质生产力的首要因素，人口及其生产是社会物质生产的必要条件之一。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口状况，即人口数量多少、质量高低、密度大小、增长快慢，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人口生产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主要通过对社会物质生产的影响表现出来。首先，一定数量的人口是社会物质生产的必要前提，没有物质生产，社会就不能存在和发展，而人口生产是社会物质生产的自然基础，没有一定数量的最低限度的人口，就不可能有物质生产，也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其次，人口状况能够加速和延续社会的发展，在社会发展不同时期，人口数量、质量和增长速度上的差异，对物质生产有不同的影响。在生产力比较低下的情况下，生产发展主要依靠劳动力的增加，因此，这时的人口生产能否提供足够数量的人口，就对物质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制约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物质生产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科学技术来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时对人口生产数量的需求就相对减少，因而要求对人口增长的速度适当加以限制。如果人口数量过多、速度过快，就会在衣、食、住、行、教育、卫生等各方面压迫生产力，影响积累以及物质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造成生产发展的沉重负担。

因此，人口生产必须与物质生产相适应，相互协调，这就是“两种生产”的一般规律，这个规律既体现物质生产对人口生产的制约和决定作用，同时又包含着人口生产对物质生产的反作用。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使各

地区、各族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共同繁荣的道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目的，就是为了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种需要的增长又同两个方面的增长相伴随，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生产的不断增长，一方面是人口的不断增长，但必须使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相互适应、相互协调。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某些区域由于人口增长过快，经济发展水平低，而导致了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生产不相适应，相互不协调，这就是“两种生产”的特殊性。

据中国统计年鉴统计，1999年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8.77‰，云南为11.66‰，比全国高2.89个千分点；贵州为14.26‰，比全国高5.49个千分点；西藏为15.80‰，比全国高7.03个千分点；青海为12.90‰，比全国高4.13个千分点；宁夏为12.32‰，比全国高3.55个千分点。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全国平均为6534元，云南为4452元，比全国低2082元；贵州为2475元，比全国低4059元；西藏为4262元，比全国低2272元，青海为4662元，比全国低1872元；宁夏为4473元，比全国低2061元。从以上分析可看出，西部少数民族省区人口增长速度普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西藏最高，高出全国平均水平7.03个千分点，其次是贵州，高出全国平均水平5.49个千分点。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普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贵州最为突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059元。

少数民族地区贫困是人口的高数量与低质量并存的人口特性在现阶段表现突出。据中国科学院《1999 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分析，民族地区的人口数量压力和人口素质压力较大。以贵州省为例，1998年，贵州省人口总量已达到3657.6万，自然增长率连续处于全国前3位，平均每年以50万人口的速度增长。贵州的主要经济指标的人均水平长期在全国挂末，其中就隐含了人作为消费者对有限资源和经济增长的巨大压力。按照贵州目前人口增长的速度，每年新增加的国民收入有40%要被新增的人口消费掉。据研究，人口自然增长率每降低一个千分点，人均GDP平均增长0.36~0.6个百分点。民族地区人口的高速增长，导致人口与经济严重脱节，人口数量增长与人口素质提高的严重脱节，成为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也是延缓民族繁荣

发展的重要因素。

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仍落后于沿海和其他地区，贫困落后的现象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造成贫困的原因除了历史、自然、经济、社会等多种复杂的因素外，最主要的就是人的因素，即人口增长过快，人口综合素质较低。对于少数民族地区这样一个特殊区域来说，“两种生产”必然具有它的特殊性，因此，研究少数民族地区“两种生产”的特殊表现，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减轻和消除贫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运行的特征

我国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全国共有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约 1 亿人左右，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64.3%、约 617.0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我国西南、中南、西北、东北的高寒边远山区、牧区和边疆不发达地区，包括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广西、青海、甘肃、四川、云南、贵州等 10 个省区。这些省区管辖的自治县(旗、市)共 582 个，占全国自治地方县(旗、市)总数的 90.4%，其自治地方人口占全国自治州地方总人口的 87.9%。

少数民族地区自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由于在长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通过实行计划手段，即国家一方面低价收购民族地区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又通过价格补贴和财政补贴对民族地区进行扶持，使民族地区与周边非民族地区在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保持低水平的相对平衡。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打破了原有的“平衡”。随着财政、计划、金融、投资等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对民族地区实行的优惠政策效应逐渐减弱。民族地区原有的以本地为市场支撑地方财税收入的骨干企业由于民族地区技术落后，经营粗放，生产规模小，在外地价廉物美的同类商品冲击下纷纷倒闭，未垮的也举步维艰，难以为继。由于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垂直分工体系的长期存在，民族地区主要是通过粗加工为沿海地区生产价格低廉的原材料，并从沿海地区购买价格高过十多倍的消费品，这样使本来就落后的民族地区被迫参与一种不公正的竞争，他们与发达地区之间进行的事实上不平等的交换，使其利益大量流失，扩大了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从而增加了他们的心理的极不平衡。使民族地区的相对利益下降，财政负担增大，经济发展更困难。

近 50 年来，民族地区地方财政大都是支出高于收入，1952 年，财政收支相抵，还有过 57371.1 万元的盈余，1957 年以后，年年财政赤字，而且越来越大，1978 年，缺口为 42.56 亿元；1997 年，缺口扩大为 717.6 亿元。

1998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79395.7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6392 元。城镇居民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425.05 元，年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4331.61 元；农村居民家庭的年人均纯收入为 2161.98 元，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1590.33 元。（见表 1）

表 1

省 区	国 内 生 产 总 值 (亿元)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元)	城 镇 居 民 家 庭		农 村 居 民 家 庭	
			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	年人均消 费性支出 (元)	年人均 纯收入 (元)	年人均生活 消费支出(元)
全 国	79395.7	6392	5425.05	4331.61	2161.98	1590.33
四 川	3580.26	4339	5127.08	4382.59	1789.17	1440.77
贵 州	841.88	2342	4565.39	3799.38	1334.46	1094.39
云 南	1793.90	4355	6042.78	5032.67	1387.25	1312.31
西 藏	91.18	3716			1231.50	710.26
甘 肃	869.75	3456	4009.61	3099.36	1393.05	939.55
青 海	220.16	4367	4240.13	3580.47	1424.79	1117.79
宁 夏	227.46	4270	4112.41	3379.82	1721.17	1327.63
新 疆	1116.67	6229	5000.79	3714.10	1600.14	1450.29

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看，除新疆与全国平均水平接近外，其余省区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最低的是贵州，仅 2342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4045 元，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3 强，差距较大。西藏、甘肃 2 省区均在全国平均水平的 60% 以下，这一方面反映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迟缓，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这些地区人口过快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增长的成果。

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看，只有云南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余省区都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其中最低的甘肃，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009.61 元，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73.91%。从年人均消费性支出看，同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一样，仍然是云南省的数值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余省区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最低的甘肃，年人均消费性支出 3099.36 元，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71.55%。从农村居民家庭看，无论是年人均纯收入还是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民族地区没有一个省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反映出民族地区农村居民家庭的收支

状况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大。换句话说，民族地区的农村居民的贫困程度比较深。从年人均纯收入看，民族地区中，最低的是西藏，为1231.50元，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56.96%；而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也是西藏最低，仅为710.26元，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民族地区经济一直处于相对滞后状态。近十多年来，民族地区改革滞后，向市场经济过渡起步迟、步子小，重生产轻营销，市场化程度低，产品结构单一，质量档次不高，与其他地区明显处于不平等竞争状态。由于受民族语言、生活习俗等民族传统文化传统，以及居住分散、偏僻、闭塞等地域条件的制约，加上科技文化发展水平低和思想观念的影响，民族地区的劳动者商品意识和价值观念淡薄，对市场经济不熟悉，对市场竞争不适应，缺乏风险意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明显的劣势。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有着他自身的特殊性，其特征是：

1. **经济运行的自然地理条件差。**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大都分布在自然条件比较差的地区，有的是戈壁荒漠地区，有的是高原雪山地区，有的是喀斯特地貌集中连片的石山区，有的是草原游牧区，有的是遥远的边疆地带，其自然地理条件与中部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比较，有着巨大的差异。全国141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和97个特困县，有一半分布在南方和西南石山区，另有一半分布在西部和西北部高寒干旱、荒漠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十分恶劣，个别地区连基本的生存条件都成问题，如贵州省的麻山、瑶山地区，喀斯特地貌发育典型，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加上交通不便，通信闭塞，经济基础落后，贫困面大，资源开发利用的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弱。再加上旱、涝、雪、风、雹等自然灾害频繁，地方病和传染病流行等原因，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群众长期生活在“温饱线”以下苦熬。

2. **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解放初有的地方尚处于农民制、奴隶制、甚至原始社会末期。新中国成立以后，虽然经过社会改革，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发生了根本改变，其他方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少数民族地区历史进化与社会发育不平衡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仍然比较明显，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起着不同程度的阻滞作用，不少地方仍沿袭刀耕火种、游牧为主、靠天恩赐的生产生活方式，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简单，商品经济不发达，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边远山区生产结

构单一，大多数是农业为主的自给半自给经济，少数地方甚至处在“种田为吃饭、养牛为种田、养猪为过年、养鸡为下蛋为换取盐巴钱”的阶段。因此，这些地方的经济只能在生产力极低的条件下缓慢发展。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缓慢，自给经济缺乏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人均收入低，维持的只是低水平的生活消费，难以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

3. **生活在边远贫困地区的少数民族还未能摆脱自我循环、自我发展、半封闭的状态。**原始的旧观念、旧习俗还严重地束缚一些人的思想和行为，如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观念，不愿离乡背井的乡土观念，不讲等价交换的原始观念，信奉鬼神的迷信观念，靠天吃饭不注重科学的观念，重农轻商的观念以及对外乡、外族的戒备观念等等，造成人们安于现状，固步自封，难以产生奋发进取的内在动力，延缓了自身经济社会的发展，致使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弱，对先进要素的积累能力小，在低水平状态上低水平运行。

4. **资源丰富，但开发利用程度低。**少数民族地区地域辽阔，自然资源极为丰富。我国的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煤、磷、铅、锌、铝、金、银、湖盐、钾、硼、锂、镁、石棉、碘、铜、铀、重晶石、芒硝、水晶等等，品位高，储量大，易开采，矿产资源得天独厚，其中煤炭、铜、铝、锌等矿藏分别占全国的 57%、46.4%、52.8%、62.4%。水资源丰富，区域内江水众多，开发条件十分优越，水能资源蕴藏量为 3.55 亿千瓦，占全国水能资源蕴藏量的 52.5%，是全国水资源最富集的地区。森林草地，耕地等在全国都具有明显优势。人均自然资源拥有量与东部之比，耕地 1.27:0.74；林地 1.58:0.51；草地为 2.45:0.22；水资源 1.92:0.67；矿产资源 1.73:0.38。旅游资源独具特色，无论是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还是民族风情在国内外都享有很高的声誉，蕴藏着巨大的开发潜力。长期以来，由于少数民族地区思想观念陈旧，商品意识和竞争意识较差，再加上技术力量薄弱，人才匮乏，资金短缺，市场不活跃，潜在的自然资源优势没有得到科学的利用和发挥。虽然面对“聚宝盆”，背靠“金山银山”，而开发利用的程度较低，只能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依赖着仅有的自然资源维持生计，未能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严重地制约了经济的发展。

5. **二元结构突出。**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投资兴建了一批资源开发项目，但这些地区大部分是在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的情况

下，通过外力的作用，依靠国家输入资金、技术装备，建立起大机器工业。这些“移植型”的大机器工业很难与地方自然经济相融合，移植型工业始终与自然经济平行发展，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带动力较低。其结果，虽然较快地扩大了民族地区工业总产值，奠定了一定工业基础，但同时却产生了两极化，也就是，一极是中央投资兴办的大中型企业群；一极是落后脆弱的地方工业、乡镇企业和粗放农业。两极间存在着较大的断层。二者在技术、生产规模上反差对比强烈，不能相互渗透、融合。这些注入的发展要素无论在体制上，还是在经济技术关联上，都与当地各民族经济活动相隔离，难以带动少数民族自身结构的变革与发展，结果一边是“机声隆隆”的大工业，一边却是“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加之这些“工业带”、“工业点”的辐射效应多限于城镇或本系统内，不可避免地要把少数民族农村排斥在外，于是整个经济发展形成了“二元结构”；先进的国营工业大企业与落后、分散的少数民族农业互不往来，原始与现代并存，富裕与贫困共生。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使经济关系扭曲。民族地区轻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及市场需要的日用轻工业品，大部分要由区外调入，而重工业产出的原料大部分调往区外，致使该区域内部轻重工业、原材料与加工工业关联度很小，而且有较高关联度的优势产业的波及效果主要体现在区外的有关产业，而不能有效地带动区内其它产业的发展。这种结构又进一步导致利益流失。一方面，民族地区一些产品大部分被国家指令性计划调往区外，其调拨价格严重背离价值，其资金利税率由于价格扭曲而明显偏低；另一方面，民族地区需要的加工、深加工产品以及市场需要的日用轻工业品，又大部分高价从区外远程调入，这种高进低出的贸易格局，又造成民族地区的利益流失。不仅如此，一些民族地区还要承受国家资源开发所带来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企业职业副食品供应等负担。严重的结构性缺陷导致民族地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低，与全国和全省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日益拉大。

6. 产业结构低度化。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是传统的农、牧业生产和原始落后的传统作坊和工业，仅有的一点工业规模都偏小，后经国家对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给予一定的投入，初步奠定了一些基础，使传统产业得到一定调整，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但就整体而言，就多数地区而言，由于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投入少、欠账多”，使本来就落后的产业延缓了进化的历程，设备简陋，技术落后，难于进行精深加工，只能进行粗放简单的原材料生产。特别是农业上，自给自足的

自然经济的特征比较典型，农户生产几乎与市场脱节，生产的目的是满足自己与家庭的生存需求，“种粮为吃饭，养猪为过年，养牛为耕田”的表现十分明显。农业生产以手工劳动为主，锄头、犁耙、镰刀是主要的劳动工具，农业生产劳动率低，农民收入少，农业生产增长是依靠耕地和劳动力资源的不断投入来实现。农业尚处在传统粗放增长阶段。

7. 经济运行的支持系统、服务体系不完善。特别是通路、通电、通话、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在民族地区还需加以完善。不少地区交通运输差，航空铁路普遍存在运力不足，不能满足当地需要。公路等级差，密度不够，又被沟壑切割，上下盘垣，进出困难。有的地区没有内河，即使有内河的，也因为水上运输航道狭窄，且滩大水急，航行困难，运输量也小。少数民族地区能源极为丰富，但仍有部分地区能源匮乏，有能源的地区由于利用程度低，致使民族地区至今还有不少边远村无电灯照明。通讯设施落后，通话不畅。生育力低下，劳动者素质低。民族地区，文化教育水平普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文盲半文盲人口比例偏高，人口素质较差。据 1997 年统计资料表明，新疆、内蒙古两地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5.42~7 年之间；四川、广西两省区人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4.82~5.42 年之间；青海、西藏、贵州、云南、甘肃、宁夏等 6 省区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都在 4.82 年以下。

8. 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发育程度低。少数民族地区市场发育滞后，市场体系不完善，市场机制不健全，主要依靠本地集贸流通货物和获取信息。很多地方因地处偏远、交通落后、生产落后、市场落后等交织在一起，至今连集贸市场都没有，严重制约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总之，我国民族地区所占比重大，发展反差大，加快发展的难度大。但是必须看到，民族地区经济对全国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拥有丰富的资源，广阔的市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也奠定了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蕴藏着巨大发展潜力，我国少数民族人口众多，居住范围广，在 2.1 万公里陆地国境上，民族地区就占 1.9 万公里，分别与 15 个周边国家接壤，在 138 个边境县(市、旗)中，民族地区就有 112 个，有 30 多个民族跨界而居，边防作用极为突出。可以这样说，没有民族地区的繁荣昌盛，就不可能实现整个国家的繁荣富强，没有民族地区团结稳定，就不可能保持整个国家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没有民族地区的全面振

兴，就不可能达到整个国家的振兴，没有民族地区的基本现代化，就不可能有全国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在全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民族地区人口再生产的特征

据统计，1957年，全国总人口 65663 万人，同期东部沿海地区 25687 万人，西部民族地区 16031 万人。到 1997 年，即 40 年之后，全国总人口 123626 万人，东部沿海地区 45014 万人，西部民族地区 31623 万人，40 年间，全国净增人口 57963 万人，总净增率 88.27%，年均增加 2.266%。同期沿海地区净增人口 19327 万人，总净增率 75.24%，年均增加 1.881%。民族地区净增人口 15592 万人，总净增率 97.26%，年均增加 2.432%。民族地区高出东部沿海地区 22.02 个百分点，如果民族地区人口每年按 14% 的速度增长，由于死亡率低，到 2010 年，总人口将超过 4 亿。因此，民族地区若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将严重阻碍经济社会的发展，难以减轻和消除贫困。现以贵州为例，剖析民族地区“两种生产”的特殊表现。

贵州省位于我国的西南部，东毗湖南、北邻四川、重庆、西连云南、南接广西。全省国土面积 17.61 万平方公里，其中 92.5% 的面积为山地和丘陵。贵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全省共有 49 个民族成份，总人口为 3710.06 万人。其中有苗、布依、侗、土家、彝、瑶、仡佬、水、回、白、壮、毛南、蒙古、满等 48 个少数民族，民族地方有 3 个自治州和 11 个自治县，共辖 46 个县市；全省共 254 个民族乡，是全国民族乡最多的省份。民族地区的国土面积 97626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55.5%，1998 年末民族地区人口 1457.17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40%。贵州贫困人口多，贫困面积大，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返贫率高，生产生活条件差，经济社会发展落后。

下表是 1998 年，贵州主要经济指标人均水平在全国的排名。

表 2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元)	人均固定 资产投资 (元)	人均地方 财政收入 (元)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贵 州	2323	561	180	4565	1334
低于全国 平均水平	4081	1138	221	860	828
排 名	30	31	31	20	30

贵州人口再生产的基本特征是“三高”：即人口出生率高、自然增长率高、多孩生育率高。

1.人口基数大，增长速度快

贵州省经过两次生育高峰期，人口增长速度较快，造成人口基数大。第一次是 1949~1958 年，人口出生率从 30.51% 上升到 33.69%，死亡率从 15.67‰ 降至 12.35‰，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4.48‰ 上升到 18.4‰，总人口从 1416.4 万人增长到 1710.02 万人，增加了 20.73%，年均增长率为 2.1%。第二次是 1962~1975 年间，人口出生率从 1961 年的 16.58‰ 迅速提高到 1964 年的 52.62‰，死亡率从 1961 年的 23.37‰ 下降到 1962 年的 11.64‰，自然增长率从 1961 年的 6.69‰ 上升到 1965 年的 34.80‰。1966~1975 年间，人口出生率都在 40‰ 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大多在 30‰ 以上，平均每年比全国高出 6 个百分点，总人口从 1962 年的 1664.29 万人增长到 1975 年的 2530.95 万人，增加了 52.07%，比全国的增幅高 19.74 个百分点，年均递增率为 3.22%，人口自然增长率居全国第二位，仅次于宁夏自治区。由于这两次人口的过快增长，导致了 90 年代后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见表 3）

表 3

	人口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多孩生育率 (‰)	年增加人口 (万人)	年末总人口 (万人)
1996 年	22.05	7.70	14.36	10.47	47.33	3555.41
1997 年	22.15	7.70	14.48	5.22	50.37	3605.81
1998 年	22.02	7.76	14.26	7.00	51.79	3657.60

贵州 1998 的人口出生率为 22.02‰，比全国高 5.49 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为 14.26‰，比全国高 5.47 个千分点，仅次于西藏；计划生育率为 75.59‰，比全国低 0.41 个千分点，总和生育为 2.25，居全国首位。从以上数据可看出，贵州人口控制力度不够，人口增长的速度明显过快。

由于人口数量的过快增长，给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很大的压力。贵州人均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滞后的主要原因就是贵州控制人口增长的力度不够。总人口在全国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2.60% 上升到 1998 年的 2.93%，人口增长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49.43%。照此人口增长速度，每年新增国民收入有 40% 将被新增的人口冲减，何况目前贵州还有 11 个国家级贫困县和 274 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如果人口过快增长的势